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存在更正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发现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公司 2020 年开始通过签订远期外汇协议对预期销售及售后应收款的汇率风险进行套期，2020 年应采用而未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进行会计核算，导致会计差错。2021 年初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采用套期会计准则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会计核算。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

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为保证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梳理过程中发现的财务凭证记载交易事由不准确、相关资产、负债以及损益等列报不规范的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会计差错主要包括：（1）亚马逊平台结算相关的调整；（2）向加工商销售材料的调整；（3）受托加工客户收入净额法的调整；（4）财政贴息的调整；（5）股权激励的调整；（6）终止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的科目调整；（7）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余额的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第一季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81,666,743.86	9,612,014.71	591,278,758.57	1.65%
负债合计	413,964,106.09	10,056,468.24	424,020,574.33	2.43%
未分配利润	48,100,916.30	-1,697,837.41	46,403,078.89	-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02,637.77	-444,453.53	167,258,184.24	-0.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02,637.77	-444,453.53	167,258,184.24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3.68%	-0.08%	13.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18%	-0.08%	13.10%	-
营业收入	262,840,791.17	-	262,840,791.17	0.00%
净利润	21,438,093.81	-194,316.24	21,243,777.57	-0.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1,438,093.81	-194,316.24	21,243,777.57	-0.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1,508,884.94	-194,316.24	21,314,568.70	-0.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89,571,042.79	5,442,492.73	495,013,535.52	1.11%
负债合计	343,577,538.48	5,885,674.34	349,463,212.82	1.71%
未分配利润	26,662,822.49	-1,503,521.17	25,159,301.32	-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93,504.31	-443,181.61	145,550,322.70	-0.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93,504.31	-443,181.61	145,550,322.7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7.44%	-0.42%	7.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43%	-3.53%	5.90%	-
营业收入	1,075,657,474.85	-4,730,169.00	1,070,927,305.85	-0.44%
净利润	10,272,785.99	-623,923.59	9,648,862.40	-6.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0,272,785.99	-623,923.59	9,648,862.40	-6.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3,028,854.97	-4,917,311.84	8,111,543.13	-37.7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05,950,599.28	4,506,012.45	710,456,611.73	0.64%

负债合计	572,965,386.45	4,904,403.42	577,869,789.87	0.86%
未分配利润	19,431,571.75	-937,510.87	18,494,060.88	-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86,328.78	-398,390.97	132,587,937.81	-0.30%
少数股东权益	-1,115.95	-	-1,115.95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85,212.83	-398,390.97	132,586,821.86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87%	-0.88%	2.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38%	-0.88%	2.50%	-
营业收入	1,179,872,584.69	-10,689,187.62	1,169,183,397.07	-0.91%
净利润	5,053,094.61	-1,160,397.62	3,892,696.99	-22.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053,278.96	-1,160,397.62	3,892,881.34	-22.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413,866.67	-1,160,397.62	3,253,469.05	-26.29%
少数股东损益	-184.35	-	-184.35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 2、《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 3、《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